

#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88年3月2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18日 8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9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1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5條、第8條及第5條附表  
104年8月1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設籍於我國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資格者。
-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班
30 萬以下	20,000 元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簽名或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以下資料擲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1. 成績單。
    2. 學生本人及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 其他證明文件。

(二) 12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

#### 六、補助範圍

- (一)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二)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學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三)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四)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五)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七、本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班級	系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所	年級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本人
	2			
	3			
	4			
<p>一、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其餘家庭成員免填)</p>				
應繳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應附戶籍資料:未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已婚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			
申請補助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b>助學金</b> :經政府單位審查通過後,將於 年底告知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助學金:請另填寫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p>1. 本人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乙案,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學年度)未申領政府發給之各類助學措施。如有重複申領,將繳還已領本項補助金額</p> <p>2. 本人因以下原因,請學校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請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於民國____年離婚,且 親未再扶養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親失聯(失蹤)已__年,不知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__親服刑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婚後, 親已往生 以上所言屬實,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